

立足山区法院实际 努力实现和谐司法

○ 钱建军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下,“和谐”为司法工作注入了活力,坚持司法和谐、实现和谐司法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的一种基本理念。和谐司法需要通过具体的司法行为才能得以彰显,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能充分运用和谐的司法方法,公正高效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努力追求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

武义法院是个山区法院,县域经济欠发达。在今年1月9日召开的县第十三次党代会上,县委、县政府提出了今后五年全面推进富强武义、宜居武义、幸福武义、生态武义、和谐武义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未来五年,武义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和各项任务攻坚关键期,作为一个山区法院,正确理解和把握和谐司法的精神、内涵,立足武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来贯彻好、落实好和谐司法,为“五个武义”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对此,应着力突出“四个更加注重”的工作要求。

更加注重化解矛盾纠纷。高度关注经济加速发展,社会进入转型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加突出“化解矛盾”的司法功能,把审判、执行的工作重心放在定纷止争、促进和谐、维护稳定上来。针对武义工业化、城市化、新农村建设中引发的城市房屋拆迁、征地补偿、涉企、涉农等案件增多的现状,以及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加大审理和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的司法职能,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努力将涉诉上访引导到申请再审的轨道上来,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保障和谐稳定的发展局面。

更加注重案结事了。当前,武义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各种矛盾,涉及多层次的社会关系,多样化的矛盾主体,多领域的利益冲突,解决这些矛盾纠纷,需要不断建立和完善多方面、多层次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要坚持调解优先,加强诉讼调解工作,尽可能地通过协商、协调和对话机制来实现各方互利共赢。要发挥

人民调解作用,深化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彻底化解纠纷的合力,最大限度地矛盾消融在萌芽状态,确保矛盾不上交、不扩大、不激化。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在坚守法律原则、底线的前提下打破思维定势,跳出条条框框,注重审判执行工作的灵活性,在利益的平衡上注重法、情、理的统一。把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作为最高价值目标来追求,摒弃坐堂问案、一判了之的经验主义,克服就案办案、简单办案的机械做法,实现从“审理案件”到“解决纠纷”的转变,从单纯的“法律思维”到“法律思维、和谐思维”转变,力求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更加注重社情民意。建立健全多样、有效的民意沟通机制,及时体察民情、汇聚民声、听取民意、体会民心,是实现和谐司法的必然要求。山区法院面临的当事人,大多是最基层的群众,普通的农民,文化相对较低,诉讼能力相对较弱,工作中要充分考虑这一实际,以“假如我是当事人”为出发点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倾听他们的意见,了解他们的需求,加强诉讼指导,在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不断完善服务机制。要进一步增强法院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实现,通过邀请基层群众参与旁听庭审、评议案件、召开社会各界代表座谈会、走访企业社区乡村等方式,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司法温暖,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增强裁判的社会可接受度。

更加注重自身和谐。“家和万事兴”,法院自身和谐是实现和谐司法的工作基础。要大力倡导法院和谐文化建设,设计助推和谐文化建设的载体、平台、抓手,在全院大力培育“浙江法官职业四要”的司法文化氛围,牢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要努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用科学的模式、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案,巩固司法规范化建设成果,全力促进制度的和谐。通过加强对干警的人文关怀和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激活干警创新干事的活力,构建和谐、融洽、共进、健康向上的人际关系,实现法院各项工作和谐运转。

目 录



2012.01

【内部资料】

编委会组成人员

编委会主任：钱建军

编委会副主任：舒旭霞 徐静波
钟庆海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晖 陈小平 陈伟平 陈伟明
陈 胜 张国成 邹欣荣 邹摄平
胡晓红 徐明飞 钱春武 顾 晖
葛一兰 程金华 廖国文

编辑人员

主 编：舒旭霞

副 主 编：徐明飞

责任编辑：张君妃 杨锦华

地 址：浙江省武义县宝塔路9号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9812

传 真：(0579)87629810

出版日期：2012年10月30日

印 刷： 商务彩印有限公司

领导论述

P1 立足山区法院实际 努力实现和谐司法 钱建军

本刊特稿

P3 武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钱建军

风采聚焦

P7 二〇一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 本刊编辑部
P8 二〇一一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 本刊编辑部

案例研析

P9 俞耀交通肇事案
——交通事故逃逸后以购买的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作
伪证的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 李美琴

调研之窗

P12 在公正与效率间前行
——关于基层法院适度扩张独任制的调查与思考
..... 武义县人民法院课题组

专题报道

P17 法院文化 团队之魂
——武义法院文化建设巡礼 本刊编辑部

学术专论

P21 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适用探析 陆伟民

问题探讨

P25 论第三人的法律保护
——以利益第三人合同为研究对象 金芳芳
P31 析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的责任承担
——兼谈完善《侵权责任法》第49条 徐旭军

法院文化

P35 车轮上的变迁 徐静波
P36 扎根基层 司法惠民
——武义法院搭建警民连心桥 本刊编辑部

武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2年2月18日在武义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武义县人民法院院长 钱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县政治、经济、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也是人民法院工作实现全面发展的五年。我院在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司法指导思想，认真执行县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关于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全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五年来（下同），共受理各类案件21514件，办结21245件，连续五年创新高，结案标的额44.9亿元。法官人均结案由2007年的99.5件上升到2011年的124件，先后获集体三等功、二等功、“全市先进法院”、“全省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一）全面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共审结刑事案件1893件，判处被告人2976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67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故意伤害、两抢一盗、毒品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活动，审结724

件1292人。依法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12件21人，挽回经济损失4779.2万元，处罚金291.2万元。加大反腐败力度，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52件63人。严格依法惩处醉驾犯罪，发挥司法的教育、惩戒作用，以危险驾驶罪判处26人，其中处以实刑的占96.2%。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706名未成年人犯罪及轻微、过失犯罪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

深化诉调衔接机制。“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1291件，年均上升9.6%，调解、撤诉率51.1%，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81%。在全市率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医疗纠纷调解两个工作平台，成功调处纠纷588件，标的3895.5万元，全部自动履行完毕。加强刑事附带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工作，使265件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获得2070余万元的经济赔偿。加大人民调解指导力度，培训人民调解员4000余人次。分别被金华市委市政府、市中院授予“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民商事调解工作先进法院”。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作用，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95件。其中，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

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的占 1.02%;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占 17.97%;经法院协调后和解、撤诉的占 81.01%。加大行政非诉执行审查力度,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698 件。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实施,出庭应诉率 100%。建立司法行政联席会议制度,增进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

协同破解执行难题。着力构建执行“征信、查控、惩戒、监督、保障”五个系统,执行难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共执结案件 7074 件,年均上升 33.3%,执结标的 25.7 亿元。与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实施“点对点”实时查控。推进协助执行网络的扩大与完善,实施裁执分离、委托评估拍卖与执行机构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体系。认真开展“执行积案集中清理”、“反规避”等专项执行活动,充分运用财产申报、限制高消费、曝光执行等各种措施,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加大对“老赖”的惩处力度,拘留 283 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 1 件 1 人。

(二)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能动司法服务发展

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前瞻性调查研究,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保障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受到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注重统筹协调,妥善审理、执行在加强宏观调控、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出口增长、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案件,共审结涉金融类、涉企债务类案件 4053 件,标的 10 亿元。

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加强涉企业和民间借贷纠纷的司法应对,拓展“速裁、通报、协调、帮扶”四条渠道,为中小企业发展和金融创新提供保障。积极探索涉诉企业解困的多种审理模式,慎用强制措施,兼顾劳资关系,促进银企合作,依法保障涉诉企业的有效生产力、职工的权益生计和社会大局的稳定。维护创业创新环境,建立法官联系企业制度,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助企行”、“三个一百”等活动,有效延伸司法服务,增强企业防范和应对风险能力。

服务城乡“两大建设”。围绕“精致武义”、“美丽乡村”建设总体部署,研究出台《关于为全县重点工程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工作意见》18 项措施,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研究出台《关于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依法支持农村耕地、林地、宅基地、建设用地流转的改革创新举措,配合县政府开展土地违法、非法采矿等专项整治行动,妥善审结涉“三农”案件 6148 件。

(三)认真践行民本司法,深化司法为民机制

切实加强便民工作。加强和规范“立案窗口”建设,为涉诉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立案接待大厅被评为省级“文明窗口”。完善“法庭自主立案”、“预约开庭”、“上门开庭”等工作机制,方便群众诉讼,巡回审理各类案件 2423 件。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提高诉讼效率,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0.9%。与县慈善总会联合出台慈善救助规定,健全司法救助机制。共依法为 310 人缓、减、免交诉讼费及发放司法救助金 124.5 万元。

依法保护涉案民生。高度关注群众对住房、就业等问题的司法关切,依法妥善审结房屋买卖、医疗、劳动争议等案件 2137 件;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3911 件。在全市率先探索构建“民生案件快速执行模式”,“特事特办”确保民生案件集中、高效执行。共执结赡养、抚养、抚育费、劳动报酬等 9 类案件 489 件,标的 677.9 万元,平均执行天数 19 天。建立涉军维权专门合议庭,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共审结涉军案件 8 件。

高度重视涉诉信访。建立院领导约访接访、中层干部轮流值访、首访责任制等制度,依法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活动,院领导包案,成功化解重点信访老案 13 件。在立案窗口配备兼职心理咨询师,加大信访人心理疏导。强化判后答疑,注重源头治理,信访总量由 2007 年的 83 件 415 人次下降到 2011 年的 66 件 73 人次。

(四)大力健全司法机制,积极推进管理创新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及时掌握办案运行态势。细化分解15项办案指标,落实目标化管理考核,审判质效逐年提升。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裁判文书签发权限,强化院、庭长监督指导职能。注重发挥院、庭领导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办结案件7580件,占结案总数的36.7%。加强案例指导、案件评查等机制建设,增强审判监督实效。稳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扩大刑事指定辩护范围,促进量刑公平公正。2011年指定辩护同比上升158.1%。强化对司法委托拍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司法拍卖行为。

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建立涉稳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风险管理。重视司法审查功能,2010年起每年以“白皮书”形式向县政府专题报告行政案件审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并就国务院新的“拆迁补偿条例”实施给征收工作带来的影响,主动为政府建言献策。针对审判活动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45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对被判处缓刑、管制、免于刑事处罚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跟踪帮教与社区矫正。加强法治宣传推进“五五”普法,在各类新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035篇。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扎实开展“两庭”建设,新建了柳城、王宅法庭审判楼。坚持科技强院,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数字法庭11个,实现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并在县看守所设立远程提讯视频系统,开展跨地区远程审判,有效提升审判工作科技含量。

(五)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维护司法公正廉洁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民法官为人民”、“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有效推动队伍素质、司法公信力提升。建立院领导值周、巡查督查等制度,通过明察暗访、通报反馈,及时整改纪律作风问题。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创建《武川审判》、举行法官授职典礼等,弘扬司法正气,增强队伍凝聚力。开展“办案能手评比”、“争创共

产党员示范岗”等创先争优活动,激励先进。全院共涌现出县级以上先进集体43个,先进个人65名。

着力提高司法能力。以争创学习型党组织为抓手,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完善干部培养机制,通过信访岗位锻炼、资深法官传授经验、新老干警“一对一”传帮带等形式,加快对年轻法官的培养。实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规范审判职务晋升制度,激发法官工作热情。重视岗位教育培训,参训干警685人次。目前,本科以上学历干警占85.5%,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5人,占6%。加强司法调研工作,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4篇,2011年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努力促进司法廉洁。完善重要事项报告、廉政监督员、司法巡查、违法违纪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正反典型教育、向当事人寄发廉政监督卡等行之有效做法,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构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范法官与律师、法官与中介机构相互关系。连续10年无干警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

(六)更加注重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先后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行政审判、民商事审判、人民陪审员等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工作恳谈会、邀请视察、旁听庭审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走访、邀请视察、旁听庭审668人次。抓好意见和建议的落实,42件人大监督、信访函件、2件政协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定期通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发送《法院工作通报》4000余份。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贯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决定》,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研究检察建议,及时纠正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共同

促进司法公正。审结检察机关对我院生效裁判的抗诉案件17件,其中维持7件,调解、撤诉等6件,改判4件。

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面落实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六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开通门户网站,设立院长信箱,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230件,参审人员4367人次。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院各项工作能够取得一定成绩,是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各位委员重视、理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各位领导、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少数干警大局意识、群众观念还不够强,部分案件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有待提高;少数信访老案化解难度大,执行难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暴力抗法事件仍有发生,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社会转型期矛盾纠纷增多,干警普遍超负荷工作,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身心压力大等。对此,我们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将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2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我县实施新一轮追赶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攻坚期,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院2012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工作思路是:继续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加强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核心的法院文化和司法公信建设,为全面建设“富强武义、宜居武义、幸福武义、生态武义、和谐武义”,早日进入全省中等发达县市行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紧扣科学发展主题,着力服务我县“四大”

战略实施。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游富县、科技兴县”发展战略,以能动司法为切入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依法保障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效生态农业、养生旅游业等做优、做强。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措施,为危困中小微企业脱困提供司法帮扶。依法支持农村金融改革创新,规范民间借贷秩序,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稳定。

(二)狠抓执法办案要务,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贯彻“宽严相济”、“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化解行政争议”等一系列司法政策,加强涉案风险评估,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继续推进执行五个系统建设,加快执行联动威慑长效机制建设,依靠体制优势进一步化解执行难。加强法治宣传,逐步健全解决涉诉信访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等涉民生案件,进一步加强涉军维权审判。优化窗口服务,完善案件速裁、巡回审判、司法救助等措施,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坚持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健全长效化的联系群众、民意沟通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四)强化公正廉洁司法,着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司法核心价值观。积极落实各项司法改革措施,深化量刑规范化、扩大指定辩护范围、归档报结等工作。加强司法能力和文化建设,着力提高法官适用法律、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深化“阳光司法”,以公开促公正,自觉接受监督。对不公不廉行为实行零容忍,抓早抓小,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

各位代表,县第十三次党代会为武义发展描绘了新的蓝图。站在新起点,我们信心满怀;肩负新任务,我们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领导下,在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我县“十二·五”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集 体

(一)省级

1、武义县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调研先进法院。

2、武义县人民法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司法警察工作优秀法院。

(二)市级

1、武义县人民法院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优秀法院。

2、武义县人民法院柳城法庭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三等功。

3、武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被金华市司法局评为社区矫正“三防”专项活动先进个人。

个 人

(一)省级

1、武义县人民法院东干人民法庭审判员杜松法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庭工作二十年荣誉证书。

2、武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徐静波被省委政法委员会评为全省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活动先进个人。

3、武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陈胜在全省

法院行政审判司法建议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

4、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陆伟民在全省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中获三等奖。

(二)市级

1、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建华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

2、武义县人民法院柳城法庭庭长程金华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

3、武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书记员金芳芳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三个一百”活动先进个人。

4、武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葛一兰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优秀法官。

5、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张志宏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优秀执行员。

6、武义县人民法院东干人民法庭庭长胡晓红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优秀调解能手。

7、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向红被金华市政法委员会评为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执法为民先进个人。

8、武义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助理审判员陈慧在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

9、武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员周旭弘在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

10、武义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葛一兰在

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

11、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裘陈权**在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

12、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陆伟民**在

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中获三等奖。

13、武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书记员**金芳芳**在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中获三等奖。

14、武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徐旭军**在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中获优秀奖。

武义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先进集体

执行局、民事审判第二庭、司法警察大队、办公室

二、办案高效先进单位

执行局、巡回法庭

三、2011年度办案能手

杜建跃、陈慧、王向红

四、2011年度优秀公务员

王晓猛、邹摄平、魏宏中、王小青、陈武鸚、张建伟、王向红、朱晓晗、杜建跃、潘祝法

五、2011年度先进个人

杨锦华、叶挺、张平、应真棒、徐恒峰、董灿、吕洪武、张志宏、钟升祺、叶治平、王震、王国达、潘星成、卢永胜

六、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胡晓红、杜建跃

七、综合工作标兵

金芳芳、朱世强

八、优秀中层干部

徐明飞

九、先进聘用人员

胡洪文、陈士宝、汤会平、李泽挺、卢金波、蓝俏静、李龙女



俞耀交通肇事案

——交通肇事逃逸后以购买的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作伪证的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

○ 李美琴

【裁判要旨】

被告人在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逃逸后，以购买的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作伪证，应以交通肇事罪与妨害作证罪两罪并罚。

【案情】

公诉机关：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俞耀、雷荣庆、周慧、蒋森火、金团新、徐惠琴

2009年10月3日晚，被告人俞耀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牌号为浙K0110G的黑色丰田轿车沿武义县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从牛背金驶往武义，20时许行经武义县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白溪路口时，与横过公路的邱惠旺驾驶的牌号为00377三轮黄包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邱惠旺受伤及三轮车上的乘客缪旭花受伤后经武义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俞耀及该轿车上的乘客周慧、蒋森火等人逃离了现场。经武公交认字(2009)第13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俞耀负事故主要责任、邱惠旺负事故次要责任。

事发当晚，被告人俞耀因无证驾驶害怕承担法

律责任，要求雷荣庆为其顶罪，并答应支付给雷40万元，如雷荣庆判刑坐牢，再支付10万元。商议妥当后，雷荣庆叫来其妻徐惠琴，从俞耀处拿到现金10万余元和20万元的欠条一张，并由徐惠琴带回家中，雷荣庆便前往武义县交警队投案并冒认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第二天，俞耀又唆使蒋森火到武义县交警大队作伪证，并将金团新从丽水叫到武义。周慧、蒋森火、徐惠琴、金团新等人商议后，周慧、蒋森火、金团新三人便一同前往武义县交警队，并作了事发当时轿车的驾驶员是雷荣庆的伪证。事后，徐惠琴陆续从俞耀处拿到财物共计36万余元，经查明，徐惠琴将其中15万元交到交警大队作为交通事故预交款，5万元支付给被害人缪旭花的家属作为赔偿款。徐惠琴还到武义县交警大队作了雷荣庆发生交通事故的虚假证言。

2009年11月24日，被告人金团新主动到武义县公安局投案。11月30日，被告人周慧主动到武义县公安局投案。

武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俞耀犯交通肇事罪、妨害作证罪，被告人雷荣庆、徐惠琴、金团新犯包庇罪，被告人周慧、蒋森火犯伪证罪，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俞耀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不注意行车安全以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肇事后

逃逸,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俞耀在事故发生以后还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还构成了妨害作证罪。被告人雷荣庆、徐惠琴、金团新明知他人犯了交通肇事罪而经商议共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包庇罪。被告人周慧、蒋森火作为证人,对与刑事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帮助他人隐匿罪证,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伪证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俞耀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其辩护人辩称俞耀在案发后通过徐惠琴已预交出20万元,有积极赔偿表现,且庭审中自愿认罪的辩护意见属实,本院予以采信,对俞耀的交通肇事行为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金团新、周慧在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雷荣庆、蒋森火、徐惠琴在庭审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俞耀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以妨害作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雷荣庆有期徒刑八个月;以伪证罪判处被告人蒋森火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徐惠琴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以伪证罪判处被告人周慧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金团新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被告人俞耀在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逃逸后,以购买的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作伪证的行为,存在两种定性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俞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的行为与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顶罪、作伪证的行为性质相同,均系出于一个相同的目的——逃避法律追究。两行为在本质属性上相同,只是行为方式上不同,因此,可以将两行为理解为交通肇事罪中的“逃逸”情节,应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量刑情节来处罚,而不应另定妨害作证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俞耀在交通肇事逃逸后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顶罪、作伪证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刑法意义上的另一种法益,扰乱了司法秩序,应另定妨害作证罪,而不应作为交通肇事罪中的一个量刑情节来处理。

我们赞同后一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俞耀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的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罪中的“逃逸”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交通肇事罪中的“逃逸”情节作了明文规定。《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表面看来,刑法意义上的“逃逸”表现为逃跑,即逃离现场。根据2011年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报警,听候处理,这是肇事者的法定义务。肇事者在交通肇事后逃逸即意味着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因而从本质上说,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是一种不作为,是行为人对应该履行而且能够履行的法定义务的不履行。这项义务的不履行会产生一系列严重甚至不可挽救的后果,正是这项义务的不履行使逃逸行为具备了刑法所要求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唯其如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将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与特别恶劣情节并列。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行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俞耀在事故发生后逃离现场,不积极保护现场,不抢救伤者,不及时报警,听候处理,故其具有刑法意义上的逃逸情节,应以该档法定刑予以量刑。而俞耀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的行为是一种积极作为,且与抢救伤者和财产关联性不大,故不应将其性质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逃逸”行为。另外,对刑法条文、词义的解释不可以随意作扩大或缩小解释,本案中,俞耀指使他人冒名顶罪的行为显然已超出刑法意义上“逃逸”的应有之义,因此不能将其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一个量刑情节。

(二)被告人以购买方式指使他人冒名顶罪的行

为构成妨害作证罪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本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刑事诉讼过程实际上是运用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证据是司法活动的依据,是司法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保障。证人证言是一种重要类型的证据,因为证人证言可以向司法机关提供发现和收集其他证据的线索,可以用于鉴别其他证据的真伪,因而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如果证人不能作证,或者证人作伪证。就必然妨害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本案被告人俞耀以贿买的方式指使他人顶罪、作伪证的行为,妨害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理由如下:

1、符合妨害作证罪的主体要件。妨害凭证上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年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需要讨论的是,当事人能否成为本罪主体?我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当事人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是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戚、朋友等。如果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采取非法手段妨害作证的,也构成本罪。但是,对此不能绝对化。被告人本人作虚假陈述的,不能成立伪证罪,也不能成立妨害作证罪。

2、符合妨害作证罪的主观要件。妨害作证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行为人明知自己妨害作证的行为会发生妨害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至于行为人是意图使当事人受到从轻处罚甚至免于处罚,还是意图使当事人受到从重处罚,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本案被告人俞耀对自己以贿买方式指使他人顶罪、作伪证的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后果是明知的。俞耀的行为目的很明显,因自己无机动车驾驶证,怕被追究刑事责任,在逃离现场后,想由他人代自己承担法律责任,意图妨害司法的客观公正性。俞耀为了使公安部门更加确信肇事司机是雷荣庆,不仅唆使事发时在场的知情者作伪证,还指使不知情的金团新到公安部门作伪证。由此可见,俞耀不仅知道行为的危害后果,还积极希望这个结果的发生。因此,俞耀具备妨害作证罪的主观要件。

3、符合妨害作证罪的客观要件。妨害作证罪的行为,表现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的规定,既是对阻止证人作证的行为方式的限定,也是对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方式的限定。如果被告人采取一般的嘱托、请求、劝诱等行为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一般不以妨害作证罪论处。但是,如果被告人采取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则应认定为妨害作证罪。本案被告人俞耀供述称“我知道雷荣庆有驾驶证,就叫他帮我去顶,开始他不同意,我说给40万元,他说可能要判实刑,我说判实刑再给他加10万元,他说要打电话问一下老婆,后来他说和他老婆在温泉遂道口那儿商量一下……他们商量之后雷荣庆老婆问我钱怎么给……”可见被告人为达到目的而采用了积极贿买的方式,符合妨害作证罪的客观要件。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本案被告人俞耀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所实施的逃离现场的行为应依据《解释》第三条的规定认定为交通肇事中的“逃逸”,以贿买方式指使他人顶罪、作伪证的行为应依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为妨害作证罪。因此,法院以交通肇事罪与妨害作证罪两罪并罚追究被告人俞耀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案其他被告人有的构成包庇罪,有的构成伪证罪。这是因为:首先,从主体要件分析,包庇罪的主体范围没有具体限制,要比伪证罪宽泛得多,只要是满足刑事责任年龄条件的人均可以成为包庇罪的行为主体;而伪证罪的主体则限定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和翻译人员,范围较为明确具体。其次,包庇行为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之后,而作伪证的行为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具体联系本案,被告人雷荣庆、徐惠琴、金团新并不是本案的目击证人,因此不符合伪证罪的主体要件;而从其主观故意及客观行为分析,均符合包庇罪的构成要件,故应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蒋森火、周慧是本案发生时的现场目击证人,且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作伪证,无论是主体要件还是客观要件均符合伪证罪的构成要件,故应以伪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确立了基层法院以合议制为主、独任制为辅的审判组织形式,并规定独任制只与简易程序挂钩对位,而与普通程序截然分开。从立法意图考虑,立法者希望通过合议制集多数人智慧形成更为公正的司法裁判,避免个人滥用司法权力,以达到司法民主的理想化状态。然而,在“诉讼爆炸”和审判资源严重缺乏的今天,合议制的弊端不断暴露,独任制的狭窄适用也无法满足审判实践的需求。因此,本课题组立足基层法院审判实践,探索如何实现独任制的相对独立性和与普通程序的兼容性,并适度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完善审判组织,追求司法公正与效率。

一、立法规定与实践操作的冲突:独任制扩张之现实性因素

(一)立法层面——以合议制普通程序为原则,独任制简易程序为补充

我国现有的基层法院审判制度在立法层面上体现以合议制普通程序为原则,独任制简易程序为补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第一百四十二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及程序转换有所突破,但仍将独任制完全等同于简易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于民事纠纷案件而言,独任制的适用范围有三方面的限制:一是只适用于简易程序;二是只适用于基层法院;三是只适用于简单民事案件。可见,我国立法将独任制完全与简易程序挂钩,忽视了与普通程序的兼容性。这体现了立法者对法官个人素质的强烈担忧,欲以合议制和审委会制度集体保障审判质量的立法本意,但是在案多人少的司法压力下,该立法规定能否实现立法意图遭到了质疑。

(二)司法层面——以简易程序为主,普通程序为辅

在实践中,基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非常高,很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也均由简易程序转换而

来。2010年,浙江法院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8.98%,同比增加1.37%。2011年第一季度,民商事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4.14%,同比增加1.67%。因为独任制与简易程序是完全挂钩,所以基层法院独任制程序适用范围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相同,即简易程序的适用率等于独任制的适用率。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究竟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为主,在立法规定与司法实践之间明显存在着偏差。本文主要以武义法院为调查研究对象,分析独任制在基层法院实际运行情况。

1、基层法院对独任制司法需求大

(1)未结案大幅上升。2006年以来,武义法院收、结案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2007年、2008年、2009年收结案数上升幅度较大,收案数上升幅度分别为29.3%、26.6%、19.07%。其中收案数升幅最大的是民商事案件,由2006年的1355件上升到2010年的2881件,升幅高达112.62%;结案数升幅最大的也是民商事案件,由2006年的1455件上升到2010年的2324件,升幅高达59.72%。尽管收、结案数尚能基本持平,但2008年以来,未结案数较往年大幅上升。(2)案多人少压力大。我院现有政法编制92名,实际在编干警79人,其中,院领导7名,中层干部18名,一般干警54名,但一线办案人员只有28名,占全院干警人数35.4%。从年龄分布上看,35周岁以下干警有31名;从学历构成上来看,本科以上学历占77.2%,其中硕士研究生5名,但在平均年龄下降,学历层次上升的同时,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比例却在下降。新招录人员虽有较高学历,但部分没有取得审判资格,短期内难以发挥作用。可见,案多人少的矛盾冲突形势严峻,而独任制的扩张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办案压力,提高司法效率。

(3)案件疑难程度与审判组织力量不匹配。不同疑难程度的案件,对于审判力量的内在需求不尽相同。在基层法院存在大量事实清楚的简单案件,有的甚至不需要进入实体审理,通过调解即可快速审结,

所以应该确定以简易程序为主的审理模式。但是,实践中,有许多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这些案件通常情况下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没有难度,对审判力量的客观要求并不是很高,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就完全能够胜任,现行法律却规定必须适用合议制审理。

(4)合议制弊端凸显。在审判实践中,合议庭组成人员共同参与、集体决策的表现是案件承办人一人唱“独角戏”,并在实质意义上决定着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此外,在追求高“一审陪审率”数据下,基层法院在合议制案件中均倾向于选择陪审员参与审理,但陪审员制度在实践中没有发挥出积极作用。

2、独任制在基层法院已被广泛运用

(1)简易程序立案率高。在立案受理阶段,我院一般的做法是立案庭根据案由将案件进行分类,并根据案件的性质、繁简、疑难程度等情况,结合法官的经验、学识等,指定案件的承办人,同时确定案件的适用程序,绝大部分案件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承办人在接手案件后,均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独任审理,只有案件确实较为复杂、被告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再转由普通程序审理,但真正因为案件复杂疑难而转成普通程序的非常少。以2010年为例,因被告下落不明转成普通程序占55%,而确实因疑难转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只占9%。

(2)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率高。武义法院2006年至2010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0370件,适用简易程序8384件,适用率达80.85%。

3、独任制审判效果好

(1)适用独任制调解率高。2006年-2010年,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民事案件调解2976起,调解率达到21.13%,调解率明显高于普通程序中的调解率。

(2)审判效率高。独任制在基层法院可以充分发挥快速解决纠纷作用,提高司法效率。2010年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平均审理时间37天,最短的不到一天,一次开庭成功的占95%以上,当庭宣判有

528件,当庭宣判率为46.89%。而适用普通程序审结的493起案件中,平均审理天数高达81天,是适用简易程序的两倍。

二、独任制扩张之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在探讨独任制与普通程序是否融合的前提需要理顺两个问题:将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等同的立法意图是什么?是否应当将独任制与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等同?从立法意图上来讲,立法者试图通过群体决策依靠多数人的智慧形成民主裁判,合议庭发挥了一定积极性作用,也曾一定时期体现出了优越性。但从当今司法实践来讲,合议庭审判存在越来越多的局限性,影响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与合议制相比,独任制凸显了其独特优势,不仅能节约审判资源,降低诉讼成本,保证办案质量,而且对于法院提高办案效率,合理安排办案力量,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有重要作用,使司法审判更加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打破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的挂钩制度,适度扩张独任制的适用范围,是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司法效率的有效途径。

(一)价值支撑——公正与效率之价值取向

公正与效率是各国民事诉讼法的两大目标。美国经济分析法学派代表人物波斯纳曾说过:“公正在法律中的第二个意义,就是效益。”合理地划分独任制与合议制适用范围,对不同案件适用不同的审判组织,适度扩大独任制是追求公正和效率二者的平衡与协调的体现。

1、独任制与诉讼效率。在具体个案中,独任制对提高司法诉讼效率是显而易见的。基于人员组成数量、审理程序,独任制中的诉讼资源的耗费都小于合议制。独任制的扩大更加侧重程序的简化,而程序的简化并未剥夺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性权利,而是在追求裁判公正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体现程序公正。用成本支出较低的独任制处理数额较小、案情相对简单的多数案件,而用成本支出较高的合议制处理数额较大、案情较复杂的少数案件,这是实现合理化

配置的理想模式。

2、独任制与诉讼公正。从表面上看,独任制较合议制而言采用了更少的人力、物力、时间形成裁判,似乎在程序操作上没有合议制公正。事实不然,审判组织的配置应当遵循与案件疑难程度相适应的内在规律。违背了这一内在规律,效果反而适得其反。在基层法院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高达80%以上,从侧面也可以反映出简单案件占大多数,而确立以合议制为主的审判模式显然与内在规律相违背,不但限制了诉讼效率的提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诉讼公正。

(二)实践支撑——独任制扩张之域外借鉴

一审案件适用独任制审理成为现代司法潮流。从西方发达国家审判组织的情况来看,独任制和合议制并非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区别。英美法系国家审理普通案件的初审法院原则上是实行的是独任制,大陆法系国家也在不断扩大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在诉讼程序上,各国多以法官独任审判灵活迅速化解纠纷。法国是被称为有合议制“情结”的国家,稍微复杂的案件法律严格规定适用合议制进行审理,但是在1998年民事诉讼改革运动着手拓宽大审法院适用独任审判的范围,以提高民事诉讼效率。

先进的审判组织呈现出“倒金字塔”特征,即在审级制度中越接近顶层法庭组成人数越多,在越接近底部法庭组成人数越少。即位于层级底部的大部分初审案件,不论普通程序还是小额程序或简易程序,均以独任制审理为原则,唯有特殊类型案件、重大案件采用合议制或者召集陪审团审理,而上诉案件一般采用三人合议制审理。表现为:其一,独任制的相对独立性。不论是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不论是刑事普通程序还是民事普通程序,都可以适用独任制审理;其二,基层法院以独任制审判为主要原则,不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对初审案件基层审判组织普遍采用独任制审理案件;其三,合议制是基层法院审理案件的补充与例外。基层法院中的复

杂重大案件采用合议制审理。合议制度意在权利制约和集中智慧,当司法需要承担确定政策、创制规则、维护秩序或司法审查的功能时,需要代表不同利益的多数人进行平等投票,以保证决策的普遍性和正当性。基层法院一般不承担这样的功能,故国外初审法院一般不适用独任制。

从我国立法规定和实际操作看,我国各级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均系采用三人合议制审理普通程序案件,故我国审判组织呈现的是“柱状”型结构。此结构采用合议制为主要审判模式,忽略了各级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功能定位,导致审判组织与案件审理不能形成良好的对接。

三、在公正与效率间前行:独任制适度扩张之设想

根据上述分析,本课题组认为独任制扩张的具体构建应当依照审判组织形式与案件的疑难程度相适应、符合案件对审判力量内在要求的原则,确立“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的审判组织形式。但我们发现独任制扩张的难点在于:一方面需要寻求独任制与合议制适用范围的合理平衡点,防止对独任制立法的不科学性;另一方面,应当使审判组织制度与审判程序对位的设计结果不仅使人们看起来公正,而且使这种设计运用起来事实上也是基本公正。为此,必须修正现有的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绝对对位的状况,应根据不同的情况为独任制设计不同的审判程序,将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有机统一起来,从而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审判公正。

(一)宏观层面:“三步走”确定合理审判组织形式

1、第一步:明确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界限。

我国民事诉讼法划分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标准具有很大的弹性。这种灵活的规定虽然可以由法官在一定程度上自由把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但由于标准的模糊、不确定性,导致应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不转入普通程序审理,且有的基层法院过于追求便利快捷的审判效果,过分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造成简易程序泛滥。因此,独任制

扩张的根基和前提是在立法上适当扩大和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分清与普通程序的范围界限,根据案件难易程度把案件合理地适用相应程序审理。

2、第二步:打破独任制与简易程序的捆绑式结构。

将独任制与简易程序分开,独任制不限于简易程序,一审普通程序也可以适用独任制,因而独任制可分为独任制简易程序和独任制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必然适用独任制,适用普通程序的除重大复杂的案件外一般适用独任制,部分复杂疑难案件仍然适用合议制普通程序审理。三个程序的适用由立法根据案件的性质、类型和诉讼标的来确定,辅以具体实践的灵活性。也即,三个程序的适用应当遵循案件从简单到复杂的内在规律,需要通过对案件难易程度的审查来划分范围,具体可从诉讼标的、当事人人数、诉讼请求、证据数量等方面界定难易,从而确定相应的诉讼程序。

3、第三步:精简合议制。

完善合议制首先要缩减合议制适用范围,减少不必要的合议案件。在缩减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完善合议庭功能、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确保合议庭成员全面参与、人人有责,促进合议庭整体功能的发挥。

(二)微观层面:繁简分流操作机制

民事诉讼案件的繁简分流,是法院面对持续大幅度增长的民事诉讼做的一种应对之举。繁简分流主要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对于受理的一审民事诉讼中的大部分案件,以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实质是把案件按简单复杂程序分类并纳入不同的程序中处理。结合上文分析的三种程序(即独任制简易程序、独任制普通程序和合议制普通程序),意味着繁简分流的任務就是将不同类型案件以最大适合度纳入以上三种的诉讼程序,以便最高效地审结。

1、独任制简易程序的再简化。基层法院大量的简单民事案件均可适用独任制简易程序。其主要的特点体现在快速高效,因此,独任制简易程序的建立应着重程序的再简化。本课题组认为独任制简易程

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对案件的简化审理:

(1)书面审理。司法实践中,基层法院只能按照现有规定对简单的案件必须开庭审理,事实上,对于争执焦点没有实质性分歧的案件仍固执地采用口头辩论的审理方式无疑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书面审理本身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其将一切诉讼行为记载于书面,是在完全信赖书面资料而简化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的程序和内容,降低了庭审的对抗性,节省了大部分的开庭时间,减轻法官负担。

(2)表格格式裁判文书。小额案件的判决书应当简化,可以制作格式化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备书面审理后当即填写裁判文书主文。应注意的是,裁判文书的简化不能省略一些固有的内容,不能违背裁判文书制作最低限度的要求。

(3)一审终审制度。一审终审的制度设计目的在于减少不必要的司法成本。该制度某种程度上可能会损害当事人的利益,故需由双方当事人合意适用。对于被告缺席审理的案件,原告方申请适用一审终审后法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若决定适用一审终审审理的,可以允许被告在判决确定后一定时期内向法院申请复议确保对被告的程序保障。

2、独任制普通程序的构建。独任制普通程序的独立可使实践中存在的简易程序类型单一、功能受限、普通程序繁琐、案件难以得到及时处理的问题有所改观,减少庭审中不必要的重复程序,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以被告下落不明案件为例,此类案件大部分事实清楚、案件简单、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多数被告下落不明原因往往是故意不还或无力偿还而搬离原住址逃避还款责任。立法规定将此类案件排除适用简易程序,只能适用合议制普通程序审理。这一方面表现出对法官素质的强烈担忧,以至于需要以合议制集体保障审判质量,从公正角度过度保护被告利益;另一方面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审判人员的负担,造成审判资源的浪费,限制了司法效率。而独任制普通程

序的构建能解决上述问题,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平衡。

在独任制普通程序设计模式上可以参照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的模式。在设计过程中除了适用范围问题应当注意审理期限问题。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后,审理期限延长至六个月,经批准仍然可以延长。对于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的案件实体审理上一般不会太难。且对于纠纷当事人而言,一件简单的民事案件需拖延一个季度,后步的执行工作还需假以时日,会严重削弱当事人尤其是原告对司法解决争议的信心。因此,此类案件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理应较合议制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短。审理期限的缩短主要考虑的是简化答辩方式、缩短答辩期限和审理时间。

3、合议制普通程序的精品化。依照审判组织形式与案件的疑难程度相适应、符合案件对审判力量内在要求的原则,将案件进行繁简分流,使真正的疑难、重大的案件归入合议制普通程序审理。适当缩减合议制范围后,应完善审前程序,充分发挥辅助人员在审前的作用。完善合议庭的评议决策规则,将实体问题和涉及当事人利益的程序性问题纳入评议内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积极性,真正做到难案精审。

(课题组成员:钱建军、王小青、董灿)

注释:

① 徐力英:《从对立走向融合:独任制普通程序之建构》,载于中顾法律网。

② 张晋红、赵虎:《民事诉讼独任制适用范围研究》,载《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③ 陈俊豪、肖波:《破除合议制瓶颈—基层法院审判组织亟待合理化》,载《湖南社院学报》2010年第3期。

④ 傅郁林:《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法院文化 团队之魂

——武义法院文化建设巡礼

○ 本刊编辑部

法院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武义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要求，创新机制，活化载体，在提升干警思想境界、职业操守、司法能力、人文素养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为推动法院扎实有效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7年至今，该院荣获县级以上先进集体38个，先进个人52名。连续10年无干警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

一走进法院审判大楼，“忠诚、为民、公正、廉洁”

八个大字映在雪白的墙壁上，这是该院开展政法核心价值观活动时张贴在墙上的标语。干警一上班就可以看到这八个大字，这时时刻刻激励着全院干警司法为民、秉公执法的信念。

“执法如山，清廉似水”，武义法院坚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又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如何抓廉政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生活作风。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该院院长与分管部门

院长、分管部门院长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干警层层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为切实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出台《工作人员涉案报告制度》。同时，通过组织干警学习《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参加先进事迹报告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周末发送廉



“解放思想谋发展 转变作风抓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大会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钱建军院长调研曳坑村



参观徐英烈士墓,重温入党誓词

政短信及组织干警政治学习等多种方式,提醒、勉励干警时刻不忘廉洁自律。该院还在抓早、抓小、抓苗头方面来确保队伍不出问题,落实“巡查制度”,开展干警上下班签到、维护办公秩序,对违反纪律的进行纪律检查通报,严肃酒后驾车禁令和请销假制度。

“坚定信念,跟着党走,为民排忧,这党和人民的法官心中永远的坚持……”这是该院年轻干警在该院举办“党在心中,司法为民”主题演讲比赛中慷慨激昂的演讲。共有15名干警参加了此次演讲,演讲者和参加观看演讲的全院干警都细细的品味了视觉听觉盛宴,感慨不已,同时在干警们心中牢牢记住的是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公正执法。为继承和弘扬优良的革命传统,近年来,该院还持续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民法官为人民”、“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如开展党的知识竞赛、“九十红旗飘,寻访红色路”、党日“温誓词”等活动。为了弘扬正气,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激发干警的荣誉感、职业尊崇感和工作进取心。该院还举办各类活动,如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争创“共产党员示范岗”。同时举行年度颁奖暨法官授职典礼,年度一次组织年度办案能手外出考察。在县水务杯诗歌朗诵大赛中,该院选送的节目荣获金奖。院党总支被评为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立案接待大厅被授予县“共产党员示范岗”,舒旭霞副院长高票当选县“十大武川先锋”。为在干警心中树立坚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该院还注重与“制度执行力落实年”、“三项推



进”活动、与当前的审判执行工作有机结合。在抓党建的同时带队建,并促进审判工作的开展,这一方面在工作中贯彻了法治理念,强化了工作的理想信念,有效推动队伍素质的提升,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近年来,该院每年举办一次院内学术讨论会,鼓励广大法官参与调研工作,实现调研指导审判,审判促进调研。在全市学术讨论会中,获得三等奖论文三篇,获得优秀奖论文一篇。在全省学术讨论会中,获得三等奖论文一篇。曾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先进集体。同时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在全市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中,获得优秀奖裁判文书两篇,两篇获得优良奖。开展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在全市优秀司法建议评比中,获得优秀司法建议一篇,出台《信息宣传统计调研考核办法》。创新机制,重视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引进,先后招录北大、浙大等多名高学历研究生,为调研工作注入新鲜血液。建立35周岁以下干警组成的调研骨干队伍,强化“年轻干警”的核心作用。在阅览室专设外网电脑,每年投入资金购置30多种法学期刊,方便干警查阅资料。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干警的培养和管理,促进年轻干警健康成长,传承和发扬优秀的审判经验、工作方法,该院建立了新录用公务员带教培养工作制度,即在继承传统“师傅带徒弟”形式的基础上,选出优秀法官作为带教指导老师,通过一对一指导、帮教的方法,对新录用的公务员进行思想上引导、作风上培养、工作上指点、经验上传承。推行新老干警传帮带工作机制,开展经验交流会、读书会、专家讲座、调研知识辅导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干警水平。2011年考进法院的小任高兴说,太好了,对我们刚进入法院的“一年级新生”来说,就是一一场“及时雨”。现在,该院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整套完善的培养体系,从进入法院到任命为书



法官宣誓仪式



干警政治学习



法官判后答疑



诗歌朗诵大赛



五四青年节登山活动



羽毛球冠亚军争霸赛

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都必须经过考核，每一步成长阶梯都有一套严格规范、科学的考核标准，实现了审判职务任命制度的系统化。作为该院队伍教育培训的重要部分，“法官论坛”这个舞台已经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该院多次邀请上级法院法官、法学院校专家对法官进行业务知识充电，选题包括法治热点、廉政建设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等，论坛参与者对具体典型案例、法律适用研究、某类案件的处理方式等进行探讨，既谈理论知识，又谈个人观点、办案体会，使干警从以往的“单打独斗”变成了现在的“互相交流”；为提供年轻干警同时，征订了《人民司法》、《法学研究》、《现代法学》等一系列法学重点期刊，为青年干警查阅资料提供了便利。同时，立足岗位应用，开展“书记员记录大比武”、“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百日办案竞赛”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竞争氛围，鼓励青年干警敢于实践、多干巧干，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全方位提升了干警的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

该院还坚持从优待警，开展多种文体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达到缓解工作压力、愉悦干警身心和凝聚队伍力量的效果。组织成立了女子健美操、羽毛球、登山等兴趣小组，并开展趣味运动会等各类比赛活动，带动全院干警开展日常体能训练，强身健体，凝聚士气。翻新了院内乒乓球室，与辖区内知名乒羽健身会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干警提供锻炼的活动场地，每日法院干警都到该健身会所积极锻炼身体，这进一步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并有效促进了干警的工作热情。

侵权责任法中的 补充责任适用探析

○ 陆伟民

1998年8月23日,深圳翰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翰(王利毅、张丽霞之女)到上海参加药品交流会,入住上海银河宾馆。当天下午被罪犯全瑞宝杀害于客房内。后罪犯全瑞宝缉拿归案被判处死刑并执行,由于罪犯全瑞宝无钱赔偿,被害人王翰的父母王利毅、张丽霞未获得民事赔偿。于是,被害人王翰的父母诉诸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要求上海银河宾馆承担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责任为诉讼理由,请求判令上海银河宾馆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共计人民币1,298,860元。上海市长宁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海银河宾馆没有失职,王翰的死亡结果与宾馆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遂认为原告以宾馆在管理工作中有过失为由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但被告约定“24小时的保安巡视,确保你的人身安全”的承诺未能兑现,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虽然被告在王翰遇害过程中有一定的违约过失,但王翰之死系罪犯全瑞宝所为,故违约赔偿的数额应当参照本案的实际情况酌情而定,遂判决被告上海银河宾馆赔偿原告8万元。后双方上诉,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同样理由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此案发生在最高院颁布的《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实施以前,上海市长宁区法院是适用违约责任追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人上海银河宾馆的赔偿责任。笔者做个假设,如果上海银河宾馆案发生在《侵权责任法》施行以后,那么就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37条第2款的规定,以侵权补充责任追究上海银河宾馆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是,在这个侵权补充责任之诉的案件中,具体到实际层面的操作,审判实践中会遇到以下几个问题(包括实体上和程序上的问

题):一是原告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请求被告上海银河宾馆承担侵权补充责任?也就是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二是原告在诉讼中应怎样追究被告上海银河宾馆的侵权补充责任?也就是说在追究侵权补充责任人的补充责任时是单独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还是将直接侵权人和侵权补充责任人列为共同被告起诉抑或先起诉直接侵权人,判决生效后经强制执行未果的情况下才可以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三是法院在审理中,考虑到原告举证困难,对于被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事实的举证责任在原告和被告之间如何分配?这里涉及到侵权补充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四是法院在审理中,如何确定被告“相应的”补充责任范围?因为《侵权责任法》第37条第2款规定的是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也就是说侵权补充责任的责任范围。五是如果罪犯全瑞宝执行死刑后还留下遗产,被告在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可以依法向罪犯全瑞宝行使追偿权?也就是说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可以依法向直接责任人行使追偿权?下面笔者结合民法理论和司法审判实践对以上五个问题进行分析探讨。

一、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条件确定

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也就是说在什么情况下受害人才能请求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这其实就是解决侵权补充责任承担规则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先来了解侵权补充责任的内涵。

对于侵权补充责任的内涵,《侵权责任法》的条文中没有明确的规定,我国民法理论界的学者对侵权补充责任内涵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张新宝教授认为:补充的侵权责任是多个责任主体对同一损害后果承担共同责任时的一种侵权赔偿责任,简称为补

充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补充责任主要发生在一个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事实产生了两个相重合的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下,法律规定权利人必须按照先后顺序行使赔偿请求权。只有排在前位的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害时,才能请求排在后位的赔偿义务人赔偿。在这样的案件中,后位赔偿义务人承担的侵权责任为补充的侵权责任。杨立新教授认为:补充责任是指两个以上的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对一个受害人实施加害行为,或者不同的行为人基于不同的行为使受害人的权利受到同一损害,各个行为人产生同一内容的侵权责任,受害人享有的数个请求权有顺序的区别,首先行使顺序在先的请求权,不能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时再行使另外的请求权的侵权责任形态。从《侵权责任法》第四章中规定的三种补充责任形态可以看出,杨立新教授的观点更接近于《侵权责任法》中所规定的补充责任概念。从杨立新教授界定的侵权补充责任的内涵可以看出受害人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是有顺序的,也就是说先由直接侵权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只有当直接侵权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不能确定谁是直接侵权责任人时,才由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即直接侵权责任人承担的是第一顺序的赔偿责任,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的是第二顺序的赔偿责任。以上海银河宾馆案为例,原告要先向罪犯全瑞宝请求赔偿,在确定其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时,才得以请求上海银河宾馆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此,笔者认为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条件是:在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中,受害人一般应先向直接侵权责任人请求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只有在直接侵权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不能确定谁是直接侵权责任人时,才可以请求补充侵权责任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在受害人向直接侵权责任人请求赔偿,而直接责任人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后,侵权补充责任人的赔偿责任终局消灭,受害人不得向其请求赔偿,直接侵权责任人也不得向其追偿。

从上述分析中,还引申出一个附随性的问题:侵权补充责任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是指保证人在债权人未就主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前,取得拒绝债权人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请求。前文说到侵权补充责任人享有赔偿请求的顺序利益:在能够确定直接侵权责任人时,由直接侵权

责任人承担责任,侵权补充责任人不承担责任;只有在直接侵权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不能确定时,由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相应补充责任。侵权补充责任人享有的这种赔偿请求的顺序利益与先诉抗辩权非常相似。正因为如此,最高法院观点认为:补充责任的规定是赋予补充责任人一种先诉抗辩权。即认为侵权补充责任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而王利明教授认为:尽管补充责任的操作模式类似于保证责任中的先诉抗辩权,但法律并没有赋予补充责任人这种权利。即认为侵权补充责任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来看,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的是与其过错及原因力相适应的补充责任。如果赋予补充侵权责任人先诉抗辩权,不仅有可能使其免于承担责任,而且也不利于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况且,侵权补充责任的承担一般是在直接侵权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不能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赋予侵权补充责任人先诉抗辩权,就会使受害人的损害不能及时得到赔偿,有违《侵权责任法》中规定侵权补充责任制度的立法本意。因此,笔者更认同王利明教授的观点,侵权补充责任人享有的是赔偿请求的顺序利益,并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二、单独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抑或将其与直接侵权责任人共同起诉

对于在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中,受害人采取何种方式向法院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侵权责任法》的条文中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也没有相关规定。目前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各地法院做法不一,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单独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二是将直接侵权责任人和侵权补充责任人列为共同被告起诉;三是先起诉直接侵权责任人,判决生效后经强制执行未果的情况下才可以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由于各地法院做法不一,适用法律随意性很大。从侵权补充责任的内涵可以看出侵权补充责任是第二顺序的赔偿责任,不是终局责任人,直接侵权责任人作为第一顺序的赔偿责任才是终局责任人。如果按第一种方式单独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虽然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再向直接侵权责任人追偿,但是这种方式加重了侵权补充责任人赔偿责任负担,其赔偿顺序利益没有得到保障,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这种方式欠妥。如果按第三种方式先起诉直接侵

权责任人,判决生效后经强制执行未果的情况下才可以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这种方式保障了侵权补充责任人的赔偿顺序利益,但加大了受害人的诉讼成本,有审判资源浪费之嫌。笔者认为上述第二种方式符合目前的审判实际。

因此笔者建议,对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中诉讼主体的确定应统一做出规定:一般情况下,当能确定直接侵权责任人时,受害人应将直接侵权人和侵权补充责任人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受害人仅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的,法院可列直接侵权责任人为共同被告;当无法确定直接侵权责任人时,受害人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侵权补充责任人;受害人仅起诉加害行为实施者既直接侵权责任人的,法院则无必要列补充责任人为共同被告。以上海银河宾馆案为例,原告应因将罪犯仝瑞宝和上海银河宾馆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但罪犯仝瑞宝已执行死刑,如果罪犯仝瑞宝有遗产并有继承人,那其继承人应列为共同被告。

三、侵权补充责任案件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是侵权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侵权补充责任作为侵权责任形态的一种,也应遵循这种构成。根据现代侵权行为法,侵权过错有两种形式即作为过错和不作为过错,前者是指行为人违反所承担的消极不作为的义务,而后者是指行为人违反所承担的积极做出某种行为的义务。侵权补充责任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表现为一种积极的作为,其因尽安全保障义务而未尽这种义务就构成了不作为的过错,此过错不是积极地加害行为,而是消极的不作为。这种不作为过错侵权与作为过错侵权的一个区别之处在于:在作为过错侵权中,不必首先认定过错,可以径直认定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但在不作为过错侵权中,则首要的需认定不作为之存在,即首先要认定行为人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从而推定其具有过失。作为过错的普通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如果没有法律特别规定,归责原则一般遵循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而属于不作为过错侵权的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归责原则因遵循过错责任原则还是过错推定原则抑或更严格的无过错原则?

从《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规定的三种侵权补充责任形态可以看出,侵权补充责任的归责原则遵循的是过错责任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除了第四条及其他法律明文列举的情形外,在一般的侵权诉讼中,原告应当承担诉讼请求权成立要件的举证责任。按照此规定,对于《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三种侵权补充责任形态,受害人应对侵权补充责任人有过错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然而,相对于作为单位或机构的侵权补充责任人来说,受害人显然处于弱势,要受害人举证证明侵权补充责任人有过错,以及其过错的程度以及原因力,显然是有很大的难度。因此,由受害人对侵权补充责任人有过错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于情于理都是不公平的。比较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原则,笔者认为无过错原则太过严格,侵权补充责任更适合遵循过错推定原则。

笔者建议,将来最高院颁布的《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要明确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应以过错推定原则为归则原则。在目前《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前,笔者认为对于侵权补充责任人的“过错”的举证责任是否可以这样的分配:在诉讼中,先由原告即受害人初步提供侵权补充责任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而未尽义务的证据,再由被告侵权补充责任人举证自己已尽合理限度安全保障义务,如其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则应当推定其有过错。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可以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条的规定作为法律依据。

四、侵权补充责任人“相应的”补充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三种侵权补充责任形态都使用了“相应的补充责任”的表述,对于此处“相应的补充责任”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并未做出明确规定。对于如何确定补充责任人“相应的”责任范围,这里涉及到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两个考量因素:

首先,如何认定过错程度。由于在侵权补充责任中,行为人的过错是不作为,需先从认定侵权补充责任人的不作为与损害事实的发生有间接因果关系来推定侵权补充责任人具有过错。因此,这里有又涉及到如何认定侵权补充责任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不作为与受害人损害事实的具有因果关系,对于此种因果关系的认定较为困难。张新宝教授认为对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案件的因果关系之认定应当注意以下问题:对经营者不作为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应当从“是否加害行为导致了损害的发

生”这一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层面加以理解,而应当从“如果经营者达到了应有的注意程度、实施了其应当实施的作为行为,是否可以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角度来理解。如果经营者实施了其应当实施的作为,损害后果不会发生或者可以减轻,则认为存在因果关系,否则,则不认为存在因果关系。对于补充责任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可以参考张新宝教授的观点。

其次,如何认定行为的原因力。原因力是指在构成损害结果的共同原因中,每一个原因行为对于损害结果发生或扩大所发挥的作用力。在一般的共同侵权纠纷案件中,由于各个共同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都是导致受害人受损的直接原因,只要以过错的程度来确定各个共同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责任范围,不涉及到原因力。在侵权补充责任案件中,侵权补充责任人的过错是因尽安全保障义务而未尽,是不作为的过错,其过错是导致受害人受损的间接原因;直接侵权人的作为侵权行为的过错才是导致受害人受损的直接原因。因此,在侵权补充责任纠纷案件中,除了过错程度,原因力也是确定侵权补充责任人责任范围的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

因此,笔者认为,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的责任范围,应当以其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确定补充赔偿范围。

但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对于具体的案件,应如何考量“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原因力”来确定补充赔偿范围呢?而且过错程度是主观的,而行为原因力是客观的,法官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应如何把握?杨立新教授在《侵权责任形态研究》一文中对于比较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有段论述:“原因力对于与有过失责任范围的相对性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当事人双方的过错程度无法确定时,应以各自行为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自责任的比例;第二,当事人双方的过错程度相等时,各自行为的原因力大小对赔偿责任起‘微调’作用;第三,当加害人依其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时,双方当事人行为的原因力起‘微调’作用;原因力相等的,依过错比例确定赔偿责任;原因力不等的,依原因力的大小相应调整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责任比例,确定赔偿责任。根据过错比较和原因力的比较,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份额,分担责任。”笔者认为在侵权补充责任之诉中确定相应补充责任范围

时可以参考杨立新教授的上述观点。

五、侵权补充责任人在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享有追偿权

侵权补充责任人在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可以依法向直接责任人行使追偿权?对此,《侵权责任法》中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在民法理论界,学者观点也不尽相同。杨立新教授认为:受害人直接向补充责任人请求赔偿,补充责任人应当满足受害人的请求。在其承担了全部赔偿责任之后,产生对直接责任人的追偿权,有权向直接责任人请求承担其赔偿责任。直接责任人有义务赔偿补充责任人的全部损失。张新宝教授认为:为了保护补充责任人的利益,实现第一责任人与补充责任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必须规定承担了补充责任的责任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具有追偿的权利。《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条第2款也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而最高法院观点认为:由于学校等教育机构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因此其行为本身具有可归责性,不能向第三人追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研究”课题组认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承担了相应的补充责任的,不享有对直接侵权人的追偿权;超出了自己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补充责任的部分,对直接侵权人享有追偿权。教育机构承担了相应的补充责任的,不享有对直接侵权人的追偿权;超出其相应的范围承担的补充责任,对直接侵权人享有追偿权。

因此,笔者认为,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补充责任后是否向直接侵权人追偿,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要看具体情形。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其承担的补充责任是有限补充责任。如果法官判决补充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则侵权补充责任人对受害人赔偿之后,不享有向直接侵权人的追偿权。而如果是在直接侵权责任人无力赔偿、赔偿不足、或者直接侵权人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判决侵权补充责任人承担了补充责任,补充责任人赔偿了受害人之后,享有向直接侵权责任人的追偿权。但这种追偿也不应是全部追偿,而应当扣除侵权补充责任人依据其过错及原因力所确定的相应赔偿数额,就余下的部分向直接侵权人追偿。

(本文荣获全省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



“正义具有张普洛透斯的脸，变幻无穷，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面貌。”

——博登海默

论第三人的法律保护

——以利益第三人合同为研究对象

○ 金芳芳

同的自由、选择对方当事人的自由、合同内容决定的自由及选择合同形式的自由四个方面，其核心和实质是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不违反民法基本精神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合意授予交易之外的第三人某项权益，是对当事人意思自由的遵守，也是对合同自由原则的肯定延伸。可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正当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明。

(二)利益第三人合同是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交易的关联化、复杂化程度不断加深，在某些情况下，合同需要第三人介入才能实现最终目的。按照合同相对性的原则，第三人获得利益需经过“先由合同当事人中的债务人给付债权人，再由债权人给付第三人”的双重财产移转手续，不但造成了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而且也无法充分保障第三人的合法利益。由此，法官不得不重新作出选择：“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由于经济现实、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各国法制都在承认合同相对性规则的前提下，对个别的例外情况予以认可，以此为手段达到扩张合同效力范围的目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可以简化诉讼程序，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三)利益第三人合同是正义理念的外化体现

法律的基本价值目标在于保障和促进社会正义。在私法领域，正义可以理解为民事主体在一切私人关系中经由自由意志而获取的既有利益所得到的同等和确定的保护。在涉及第三人的合同中，不论是合同当事人抑或合同第三人，都应当尊重他人的利

合同相对性原则是合同法上的重要原则，它是指：“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拘束力，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基于合同向对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合同相对性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除合同的当事人外，任何其他的人不得请求享有合同上的权利；二是除合同的当事人外，任何人不必承担合同法上的责任。

合同相对性规则作为合同制度的基石，一直为各国所奉行。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利益第三人合同作为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其存在并得以发展必然有法理上强有力的支撑。本文从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效力根源入手，对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的法理基础进行求证，并对其司法适用及立法走向进行探讨。

一、正当性追寻：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效力根源

(一)利益第三人合同是合同自由原则的肯定延伸

合同自由原则是合同的基本原则，包括订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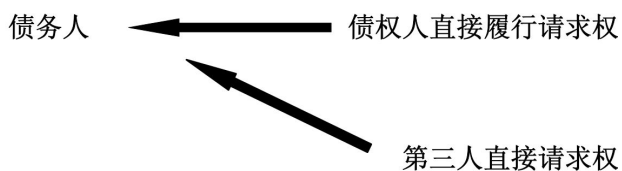
益,保证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利益都受到保护。若仅对具有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作出裁决,不允许第三人对合同当事人提起诉讼,不仅会造成程序上的机械化和诉讼上的浪费,还往往伴随不公正的结果。利益第三人合同赋予第三人不必依赖于债权人的独立、直接起诉权,直接要求债务人履行,则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以达到实现程序公正乃至实体公正的效果。

基于上述分析,一方面,相当数量的合同仍能够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效力只是涉及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另一方面,利益第三人合同逐渐成为独立的制度,且其适用范围呈现扩大化趋势,以增加第三人债权的受偿机会,减少第三人的交易风险。

二、辨析与匡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特殊利益结构设置

通常意义上的利益第三人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向第三人履行特定义务,使第三人成为当事人双方所订立合同的受益人,且第三人直接取得履行请求权。如:甲向乙花店订购鲜花一束,约定:“由乙花店送至甲的女朋友丙处,且若乙花店未将花送至丙处,则不仅甲可以向乙花店追究责任,丙也可以向乙花店追究责任”,此即成立了利益第三人合同。

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基本结构图为:



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利益结构设置具有三方面的特性:

(一)主体特性:从二方模式到三方模式的转变

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因某种法定事由成为该合同权利义务承载主体之外的受益人,合同效力不仅拘束合同双方当事人,而且扩张到了合同之外的第三人,实现了从当事人二方模式到当事人加第三人的三方模式的转变。这个现象不是以参与合同缔结者人数的增加而言,而是以受合同效力影响的主体范围的扩张为特征。但债权让与中,债权人与第三人的让与协议一旦生效,第三人即确定地取得

受让之债权,而原债权人即确定地丧失其债权,债权让与使第三人取代原债权人成为新债权人,同时使原债权人完全脱离债的关系。

(二)内容特性:第三人享有权利,但不承担义务

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只享有该合同双方当事人设定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与债权让与制度相比,虽然二者法律关系的标的均涉及到第三人所享有的物或权利,但是,受益第三人只享有合同当事人约定赋予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债权让与中,出让人得依法出让某种权利,或出让某种义务。一旦合同生效,第三人即依法享受某种让与的权益,或依法承担某种义务。

(三)效力特性:权利取得加上“双保险”

利益第三人合同自订立之时起,即对合同的当事人有法律拘束力。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并未消灭。两个请求权是一种补充关系,两个请求权为债权取得加了“双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设置,使利益第三人合同具有避免合同相对性所要求的繁琐的程序,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简化交易程序、保障交易安全等功能。可以说,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是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最本质的特征。

三、现实化考量:对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既有的审视与反思

(一)立法上的漏洞——对利益第三人合同相关规定的解读

1、我国合同法草案中曾对利益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作明确规定

原合同法草案中明确规定了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比如合同法“建议草案”第68条第1款前段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合同,第三人依此约定可以取得向债务人请求履行的权利”^⑧。1998年8月18日合同法草案第65条第2款前段明定“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⑨。1998年12月21日合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及1999年1月22日合同法草案(四次审议稿)的第64条第2款前段均与前者相同。从这些立法史料来看,一致肯定了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且遍察立法机关人士之释义以及《合同法》起草者的论述,均明确肯定了该条涵盖了“赋予第三人以直接请求权”的含义。

2、我国现行《合同法》未对利益第三人合同作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责任”。这一条文对向第三人履行合同的效力做了规定，但对第三人是否享有履行请求权却不甚明晰。笔者认为，《合同法》第64条虽然类似于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但并非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原因有三：

(1)《合同法》第64条承认了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法律效力，但没有明确规定第三人对债务人的请求权。如前所述，法律设置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目的，重在承认此类合同的有效性，使第三人能从合同中获得利益，第三人的直接享有请求权，是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最重要特征。但我国《合同法》第64条中虽然规定了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规则，但未提及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

(2)《合同法》第64条仍然坚持合同相对性。利益第三人合同对于合同相对性的突破就在于它赋予第三人对于债务人履行债务、损害赔偿请求权以及违约责任的请求权等合同权利，使合同效力不仅涉及合同双方，而且扩及第三人。但是我国合同法第64条规定将违约责任限定于合同当事人之间，并没有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

(3)《合同法》第64条位于“债的履行”一章，可见，立法者将其视为债的履行方式的一种，即只是明确了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这一履行方式。如“转手买卖”中，当事人约定由出卖人直接向次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以及次买受人直接向出卖人支付货款的情形。

3、我国单行法中对利益第三人合同有零散的规定

尽管《合同法》第64条没有对利益第三人合同作出一般性规定，但在一些单行法中，却体现了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精神。比如我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也就是说，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是同一个人的情形，受益人同样享有对保险人的给付请求权，此类保险合同即为利益第三人合同。另外，在运输合同

中，实际承运人在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时，对因自身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发货人可以任意向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索赔。

(二)实践中的犹疑——对受益第三人法律保护方式的梳理

正如上文所述，在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中，由于没有立法的明确规定，司法实务界并不承认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效力，受益第三人对于债务人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不享有诉权，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法律的解决方法并不统一。

1、通过对债务人提起侵权之诉保护第三人的利益

如：华达公司与五洲运输公司订班车服务合同一份，约定：五洲运输公司为华达公司的员工提供上下班班车服务。某天，该班车与某出租车相撞，致使乘坐班车的华达公司员工于某受伤。经交通队认定，出租车司机李某承担40%的责任。于某因伤住院，要求五洲运输公司赔偿全部医疗费，其诉讼理由是：五洲运输公司应按照客运合同的规定保障乘客人身安全，但其违反了合同规定，致使本人受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的医药费。五洲运输公司答辩称，于某并不是班车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因此，其无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受诉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五洲运输公司与出租车司机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故意，于某要求运输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同时，于某不是班车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故其要求五洲运输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根据交通队的责任事故认定，五洲运输公司应承担此次事故60%的责任，剩余40%的责任由出租车司机承担。

由此观之，受诉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而是存在侵权关系，判令被告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侵权责任。但如果将此合同视为利益第三人合同来分析，赋予受益第三人以直接请求权，则债权人是华达公司，债务人是五洲运输公司，受益第三人是华达公司员工于某，于某可基于直接请求权而对债务人五洲运输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显然可以避免侵权之诉的取证难等局限，更好地保护于某的利益。

2、通过追加第三人的方式保护第三人的利益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

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该条对诉讼第三人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利益第三人合同实体规则缺失的不足。当债务人拒绝向第三人为给付时,第三人可起诉债权人,诉讼中将债务人追加为第三人,法院判决债务人直接向第三人承担责任。这样便取得了与第三人享有直接请求权所能达到的相同的效果。

但是,虽然效果相同,受益第三人通过起诉债权人来追加债务人的方式程序颇为繁琐。对于债权人来说,一是处于尴尬的境地;二则会出现债权人为防止官司缠身,便与债务人恶意串通,阻止第三人利益实现的情况。对第三人而言,其在诉讼中不等同于当事人,权利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不能主动提起诉讼,只能参加到债权人、债务人的诉讼中,法律的救济保护力度亦有限。

3、通过由债权人追究债务人的迂回方式保护第三人的利益

由于现有法律体系并未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一旦债务人违反约定,不能或不适当地履行合同,致使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首先由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其向第三人继续履行或主张违约赔偿,若法院支持了债权人的主张,由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再由债权人对第三人给予给付。

显然,从诉讼资源和诉讼当事人的精力耗费的角度分析,因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只能是针对自己的损失提起救济,而无权为第三人的利益损失寻求救济,甚至在许多时候,债权人可能并未遭受任何损失,就不愿向法院提起诉讼。此时会出现:不需要保护的债权人“被迫”接受保护,需要保护的第三人则“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这一局面。如果第三人可以直接诉至法院,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诉讼资源,也相应减轻了法院的审判负担。

(三)引发的障碍——对第三人司法保护虚置的剖析

1、上位法与下位法的体例不对称,法律体系不够严密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我国关于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并非真空,而是充斥于众多的单行法之中。《合同法》作为上位法,缺乏一般性和概括性规定,而单行法上对利益第三人合同的零散规定,未形成统一体系,造成了立法上的不连贯、不统一。且单行法多是基于商业运作的需要,为个别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制订商业运作规则,带有功利性和应急性。如:各单行法对利益第三人的权利范围的把握不一致,因而不能适应现实生活的多种需求。

2、法官办案缺乏统一的法律指引,平等原则受到挑战

相同的案件,应作相同的处理;不同的案件,应作不同的处理。在法治原则之实践上,平等原则所扮演的角色远比其他基本权利更为重要,而且有效。由于《合同法》64条并未肯定第三人对债务人的直接请求权,实务界在解决此类纠纷时,往往通过对债务人提起侵权之诉、追加第三人等方式迂回地寻求法律依据,很可能造成一样的案件,在不同的法院、不同的审级,会有不同的对第三人的保护方法,使法律适用陷入任意解释状态。

3、现有制度为债务人提供规避空间,第三人保护力不从心

合同当事人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第三人因此而获得利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当第三人因债务人未履行而受到利益损害时,第三人将无权基于受损害事实起诉债务人。如果债务人明知道即使不向受益第三人履行债务,也不用向其承担违约责任,那么债务人就很有可能不履行其债务;当债务人知道债权人无法提起诉讼、不愿提起诉讼、或提起诉讼也无法替第三人求得损害赔偿时,债务人便会钻法律的漏洞。在某种程度上,这不仅对第三人利益保护无益,还有可能助长违约行为发生。

四、原则的把握:法律精神与现实理性的回归

由于法律未对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缺失作出调整,司法实务界也未承认其效力,导致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或因立法存在漏洞,或因机械地适用现有法律规定而难以得到迅捷、适当的法律保护。笔者认为,必须基于法律精神和现实理性的回归,对这一漏洞予以补救,使之可以准确地运用于司法实践。

(一)协调与合同相对性关系的原则

利益第三人合同中,合同相对性原则对当事人

有效,合同当事人仍需要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合同履行。但第三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但却能享有合同权利,对合同当事人提起诉讼,即仅在受益第三人的救济上,合同相对性无适用的余地。将第三人吸纳到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中,是基于特殊情况下才会发生,因此合同相对性原则仍是判定合同效力范围的基本准则。可见,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的整体,并非是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但从第三人可以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角度来说,是对合同相对性的突破。突破的存在,并不意味着相对性原则的缺失,而是对相对性原则的一种补充和维护。

(二)以经典案例作为参照的原则

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构建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时,是采用先把行为抽象出来,形成适用于现阶段需要且严谨的法律规制,再把该制度应用到实际生活中去的模式。从目前对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研究现状来看,也多停留在理论构造层面,对现实中出现的典型案例研究较少。然而,若仅仅局限于理论研究,不注重经典案例的参照作用,不免会产生与现实脱节的现象。只有以经典案例作为补充参照,从实际发生的案例中总结问题,才能因地制宜的制定出符合我国需求的法律规定。

(三)实体保护与程序保护兼顾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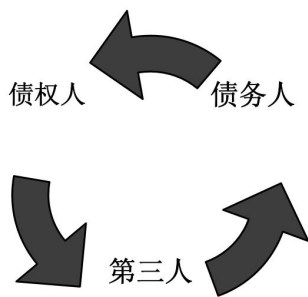
利益第三人合同效力特征,实体上体现为第三人享有直接给付请求权,程序上则体现为第三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要求其履行的权利。若单纯赋予第三人实体的权利,则会因第三人受到损害时无救济而形同虚设;如果只单纯赋予第三人权利救济方法,缺乏权利义务内容,则会因缺乏方向指导而增加合同当事人及第三人履行的难度。因此,在设置严谨的实体法的同时,应与程序上可操作性并重,全面规定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充分保障第三人权利得到救济。

(四)平衡合同各方利益的原则

在利益第三人合同中,债权人之所以与债务人约定授予第三人利益,债务人在未从第三人处得到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却愿意对其承担履行义务,第三人在并未参与合同订立的情况下却仍可取得直接请求给付的权利,这其中蕴含着各方之间的不同原因关系。这也表明,利益第三人合同虽然以使合同外的第三人取得权利为特征,但其根本目的仍在于使

当事人各方的目的得到同时满足,可以说,保护第三人的权利是合同的直接目的,但注重平衡三方权利义务是该合同的根本目的,利益三方之间的保护在深层次上是一种价值平衡机制,是三方之间的风险平衡和公平问题。

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利益平衡机制图示:



五、路径选择:对第三人利益保护模式的研究

(一)建立对第三人的资格审查制度

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第三人虽然不参与合同的订立,但享有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并非所有对合同享有利益的第三人都是受益第三人,其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1、受益第三人应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但并不一定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受益第三人的角度出发,一般都是纯获利益,应当允许其法定代理人代其做出是否接受的意思表示。如:尚未出生的胎儿或者欠缺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样可以成为受益第三人。

2、受益第三人应当是合同当事人赋予利益的意图所指向的人。一般情况下,合同当事人会明确约定受益第三人,但在订立合同时并未确定的人即预期第三人,也可成为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确定或不存在,但当事人只要具备使受益第三人得以“确定化”的意思,在合同中指明了第三人特征,并且在现实行使权利的时候第三人能够得以特定化,债务人就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合同。比如,房屋的建筑商与销售商在销售合同时约定,建筑商对未来的购房者承担某种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购房者不可能确定地知道是谁,但“将来的购房者”这一描述足以使购房者直接向销售商主张权利。

(二)规范第三人权利成就的确定

1、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基础合同合法有效

一个基础合同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运输合同等类型的合同和一项为第三人利益的约款两部分,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效力受到其基础合同特点的影响,当基础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时,第三人利益约款也随之消灭,同时第三人利益合同也就无效。因此,基础合同的效力决定着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命运。故合同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必须符合法律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及合同成立的规定,这是第三人取得合同利益的前提条件。

2、债权人与债务人有为第三人设定的附款

在基础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合同约定由债务人向特定第三人给付利益,或是具备这类第三人利益约款,才构成一个完整的利益第三人合同。此时,在外观上该利益第三人合同仍然表现为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但内容涉及到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是一种特殊的法律抽象。

3、第三人直接取得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其约定的利益

只要合同当事人约定了,第三人就取得了这个权利,第三人无须以认定或必须知悉才算取得这个权利。原因在于:一是针对当事人而言,他们变更或撤销合同的权利将会因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权利确定而受有限制;二是针对第三人而言,因其享有的利益具备稳定性,在内心对此利益确认无疑的情况下,更愿意做足充分准备,有利于第三人权利内容的发挥;三是在合同订立之时,受益第三人可能还不存在,如未出生的婴儿、尚未成立的公司、未来的配偶等等,他们在合同订立之始尚不具备作出受益表示的权利能力,也就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

(三)赋予第三人的实体权利

1、对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免除

作为合同的受益人,对第三人免除债务的行为是否必须取得合同当事人同意的认定,应区别情形对待:第一,对于第三人纯获利益、不负担任何合同义务的第三人利益合同而言,第三人免除债务人债务的权利应予承认,且无需征得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同意。第二,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不仅为第三人设定了使其受益的合同意图,而且约定了第三人应予承担的附随义务,第三人权利确定后,再行免除债务人债务的行为时,应当征得债权人同意。

2、对债务人违约责任的追究

基于前文对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内涵特征所述,第三人有权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依“有权利必有救济”的法理,既然赋予第三人履约请求权,就应承认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它是履约请求权的必然延伸。否认第三人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也与利益第三人合同维持公正的目的相悖。

(四)保障第三人的程序救济

受益第三人可以行使诉权。当债权人与第三人同时请求债务人履行时,如何处理?笔者认为,由于第三人是合同利益的唯一受领人,在诉讼目的是请求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的情况下,第三人和债权人都可以处于起诉人地位,应当同时赋予第三人和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违约救济的权利,但由于第三人的违约救济权处于更高的关注地位,因此可,当二者产生抵触时,第三人的救济权应具有优先力。

余论:从观念的摇摆到立法的完善

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商品流通日趋灵活应运而生的,它是合同发展史上的一次进步。我国合同法草案中,曾对利益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作明确规定。但立法者最终采纳了存在模糊性的合同法第64条条文,立法者的这种摇摆过程和最终的选择,可能是基于立法当时对相关概念的法律理论积累的不够充分而无法做出明确的选择。

随着法学学说、法律判决和法律理论的积累,从立法上探讨合乎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对于保护第三人利益、稳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应对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在立法上予以规定。

(本文荣获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





桥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 出借人的责任承担

——兼谈完善《侵权责任法》第49条

○ 徐旭军

一、问题的提出

在《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之前,对借用车肇事后出借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实务中有多种观点,有主张连带责任、有主张按份责任、有主张补充责任,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实施,这些观点一定程度上得到统一。《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规定明确了实务中的以下争议:1、在租赁、借用情形下,强制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仍然要对遭受事故损害的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2、对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之外的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3、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处相应的责任是按份而非连带责任。

适用上述规定是以机动车依法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为前提,但实践中应投保而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现象还屡有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还比较突出。对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的责任承担问题,《侵权责任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审判实践中亦存在多种理解。为了更直观地了解问题争议所在,下面举一个典型案例。

甲与乙系邻居,甲有一辆摩托车,但未参加机动

车强制保险,乙有摩托车驾驶执照。某日,乙向甲借用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行人丙受伤。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经检验,方向、制动、灯光均合格,乙亦非酒后驾车。经交警认定,乙对事故有重大过错负主要责任。后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乙承担赔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甲的责任承担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其出借的车辆合格,且使用人乙有驾驶执照,又非酒后驾车,故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无过错。虽然甲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强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其应承担行政责任,而非民事责任,故丙的损失应当由乙赔偿,甲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虽然在车辆出借过程中无过错,但是其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违反了法定义务,主观有过错,致使受害人丧失了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的权利,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丙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在车辆出借过程中无过错,但其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致使受害人在交强险范围内不能得到及时赔偿,为了能使受害人损失得以及时弥补,又不过分加重出借人的责任,甲应当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丙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其在垫付后,有权向乙追偿。

要解决上述争议,必须明确以下三个问题:一是

以什么理论或标准来确定机动车使用人和出借人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根据什么理论来确定赔偿责任的主体。二是机动车出借人,其应投保而未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是否应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三是如果认为未参加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应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其应承担的是连带,还是垫付责任。

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认定标准之“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

对于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的认定,世界各国均有专门的法律加以规定,学者对其理论研究也逐渐深入,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危险控制理论和报偿责任理论。所谓危险控制理论,即“谁能控制、减少危险谁承担责任”,是指对无法避免的现实危害,唯有危害物的支配者和危险活动的经营者可得预防和减少,因此所生侵害自然应由危险支配者和危险活动经营者承担。其基本思想是基于分配正义的理念对不幸损害的合理分配。对于机动车而言,其运行所生侵害当然应当由危险物的支配者和危险活动的经营者承担。所谓报偿责任理论,即主张“谁享有利益谁承担风险”,是从罗马法谚“获得利益的人负担风险”发展而来,认为从事危险活动或者占有、使用危险物品的人从中获得了利益,基于享受利益者承担风险的原则,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机动车支配与运行中获得利益者负担机动车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体现了公平的理念。

根据危险控制理论和报偿责任理论来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以“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作为具体标准。所谓运行支配,通常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理机动车运行的地位;所谓运行利益,一般认为仅限于因运行本身而生的利益。也就是说,某人是否属于机动车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从其是否对该机动车的运行事实上位于支配管理的地位和是否从机动车运行中获得了利益两方面加以判断。

从司法实践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两个司法解释和一个复函逐步采纳了“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两项标准。199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13号)规定:“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00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

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0]38号)规定:“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2001]民一他字第32号)认为:“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经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的营运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就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

笔者认为,按照“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两项标准,对车辆出借人能否作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车辆出借情形下,机动车的实际运行支配权已经转移到车辆使用人手中,而且由于车辆使用人一般不支付对价,即使是有偿,也是车辆所有人所有权权益的体现,并非对于机动车的运行享有利益,因而车辆出借人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所有人虽然不是机动车运行的实际控制人,其仍然具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基于其意思转移机动车的占有、使用场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预见到机动车由他人驾驶会产生危险,因此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机动车出借人在出借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按份责任。对于机动车所有人过错的内容,一般认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出借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如制动性能不良;二是出借不能上路行驶的车辆的,如出借无证或超过使用年限的报废车辆;三是将车辆出借给无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没有尽到对借用人驾驶资格审慎的审查义务,如借给无驾驶证或准驾车型与所借车型不符;四是将车辆借给虽有驾驶证但不符合安全驾驶要求的人,如有证却醉酒人员。上述观点,也是正确理解《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应有之义。

三、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过错之认定

机动车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以外

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其功能在于:使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减少其经济负担;减轻交通肇事方的经济负担,化解赔偿纠纷;充分发挥社会保险机制的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社会公益属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据此,交强险为法定保险和强制保险,作为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8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因此,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投保强制险,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在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同一的情形下,按照“谁侵权、谁担责”的原则,机动车所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自不待言。同时在赔偿范围上,由于机动车一方未依法投保交强险,致使受害人可能基于责任人没有能力等因素无法及时得到交强险限额部分的赔偿,这无疑增加了受害人不能得到足额赔付的风险,机动车一方应当在相当于交强险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再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立法精神和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立法宗旨,亦是审判实践中的主流观点。

那么,在车辆出借情形下,对于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行为,能否认定其有过错,并进而要求其承担责任呢?

首先,从侵权责任角度来讲,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强制险这一行为符合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1、行为具有违法性。《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实行强制保险制度,而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违反这一强制性规定,因此其行为具有违法性;2、存在损害后果。这一损害后果不是针对被害人遭受人身损害,而是针对受害人丧失向保险公司索赔这一机会而言。正常情

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后,无论机动车有无责任,受害人都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一定赔偿,但由于机动车所有人的违法行为,使受害人丧失了从保险公司索赔的机会,这种索赔机会对受害人而言无疑是一种利益;3、主观上有过错。其过错不是说对受害人遭受事故损害具有直接过错,而是其应参加未参加强制保险,造成受害人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这一后果具有过错;4、存在因果关系。正是因为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造成受害人丧失了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机会。

其次,从责任的归责原则来看,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也符合我国民法中规定的过错责任:1、交强险是强制保险,机动车辆没有投保交强险,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存在过错;2、机动车辆没有投保交强险,使受害人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交强险范围内的全额赔偿,给受害人的经济造成损失,该部分损失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予以弥补。

笔者认为,在出借情形下,对于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其行为具有违法性,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还由于其违反了法定义务,对受害人有过错,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四、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责任之连带抑或垫付

有观点认为,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非同一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对此,笔者认为,在出借情形下,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承担连带责任,其在法理和情理上均有可商榷之处。

首先,从连带责任的法理来看,所谓连带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其共同债务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并能因此引起其内部债务关系的一种民事责任。当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相互间有连带关系。《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侵权场合下,一般而言,连带责任的构成须有共同侵权行为之存在。民法理论认为,共同侵权类型包括有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关联的共同侵权、共同危险行为、教唆帮助行为等四种,《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共同侵权采取了“意思关联共同与行为关联共同兼指说”。但

是,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来看,立法者对审判实务中扩大连带责任适用范围的倾向持谨慎态度,其价值取向更注重责任承担与主观过错的统一,对共同侵权“共同性”要件采取严格立场,只认可有意思联络的主观共同侵权,而不认可行为关联共同的客观共同侵权。因此,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技术和价值取向来分析,机动车所有人出借机动车的行为以及其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行为,均不能认为与机动车使用人交通事故侵权行为构成有意思联络的主观共同侵权,机动车所有人无须对使用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次,从机动车出借人的过错来看,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车辆出借人的过错是应参加而未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违反了法定义务,致使受害人丧失了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机会,而非对受害人遭受事故损害具有直接过错,其过错是一种相对独立的过错,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应是一种有别于连带和按份责任以外的责任。

第三,从利益衡量来看,出借人因为未依法参加强制保险,就要对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虽然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但其所承担的责任与其实际过错相比略显过重。现代社会中,随着机动车的大量普及,借用机动车现象也大量增加,借用行为本身是一种帮助他人的积极行为,要求出借人对使用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利于“乐于助人”这一社会公序良俗的养成,对所有人的行为自由、现代社会的社会关系都会造成过于严格的限制和阻碍。

笔者认为,机动车所有人在出借过程中无过错,但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和维护公平正义两方面考虑,机动车出借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更为合理。

一般认为,垫付责任是指侵权行为人致人损害无力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由与侵权行为具有特定关系的人依法承担先行代为支付赔偿金的民事责任。具体而言,垫付责任具有以下特征:1、垫付责任是一种预付责任,垫付人对损害的发生不具有直接过错,其在承担垫付责任后可以追偿;2、垫付责任是一种附条件的责任,即侵权行为人暂时无赔偿能力;3、垫付责任人与侵权行为人之间具有某种特定关系;4、垫付责任是一种风险责任,即使垫付责任人对侵权行为无过错也应当承担。目前我国立法中有关垫付责任的规定,主要有《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在审判实践中,只要驾驶人具有具有交强险条例二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一般不考虑驾驶人是否有赔偿能力,保险公司都应当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并且其垫付的不仅仅是抢救费用,还包括除财产损失以外的其他人身损失,其在承担垫付责任后,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笔者认为,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出借人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交强险条例22条情形下保险公司的责任具有相类似之处。在交强险条例二十二条情形下,保险公司虽然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其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关系,为使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赔偿,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在出借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虽然对车辆使用人的交通事故侵权行为不具有过错,但基于其与车辆使用人的借用关系,为使受害人的损失能够得到及时弥补,由其在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既不会对其造成过重的负担,又对他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同时,由于实践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有赔偿能力,受害人一般难以举证,因此,对机动车使用人是否实际具有赔偿能力,不应成为机动车出借人是否承担垫付责任的先决条件。

五、结论:完善《侵权责任法》第49条之建议

综上,笔者认为,机动车所有人在出借车辆过程中,其出借车辆合格,且对车辆使用人的驾驶资格尽到必要的审查注意义务,但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其应当在机动车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其在承担垫付责任后有权向车辆使用人进行追偿。为维护司法裁判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笔者建议对现有《侵权责任法》第49条进行完善,即增加一款:在出借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但未依法参加机动车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垫付责任,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车辆使用人进行追偿。

(本文荣获全市法院第二十一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我家的柴房里,静静的安放着一辆自行车,满身的尘土,已经很久没有被使用了,屈指算来,它伴随我已经整整20个年头,真的是弹指一挥间哪。

记得刚参加工作那阵子,什么都感到好奇,看看这个,摸摸那个,多像个好动的大孩子!看见老庭长的那辆嵌着红牌子(公车的标志)的自行车,羡慕的啊,多么想自己马上就拥有一辆!那时候,自行车就是我们法庭干部唯一的交通工具。没有自行车,就只能走路办案,很不方便。我咬咬牙,向单位里预支了一个月工资,买了一辆飞花牌26英寸自行车——这可是我自己挣工资后买的第一件大物件呢。每次办案回来,放着满身的灰尘不管,忙着先用鸡毛掸子将自行车上附着的灰尘掸去,再打来一盆清水,仔仔细细的将自行车擦得干干净净后,才去洗自己的澡。即便是农忙季节请假回家帮父母“双抢”,我也要在树荫下用稻杆小心地把自行车掩好,才下地劳作,生怕盛夏的阳光把车漆给烤起壳。如是三年,这辆自行车伴着我风里来、雨里去,从一位青涩、懵懂的书记员,成为了一名可以独立办案的助理审判员。

记得是1992年,院里要给每个人民法庭配发一辆侧三轮警用摩托车。消息传来,原本看见隔壁派出所民警们开着摩托车早出晚归就眼馋的我,第一时间报名参加了摩托车培训班,经过几个月漫长的理论考试、场考、路考,终于拿到了我梦寐以求的驾照!当自己驾驶着簇新的摩托车,行驶在农村的田间地头,行驶在乡村里弄的时候,别提有多自豪了!一次,我们几位到一个偏远的山村办案,路面不平,加上山路颠簸,费了好大劲才到达目的地,等到将案件调解成功,已经是月上梢头了,匆匆地在村干部家吃了晚饭,披着星光,带着案结事了后的轻松,山路上又响起了“突突”的摩托车声……随着交通工具的改善,我们办案的效率也提高了不少,原本每年全庭50多件的业务量,也逐渐增加到100件以上。1996年,我被调到另外一个山区法庭任庭长。山区条件艰苦,办案常得跑偏远的地方,看见庭里的摩托车老旧了,想办法筹钱换了一辆八成新的,

又添置了一辆崭新的二轮摩托车。三个人的法庭,有两台车,一下觉得宽裕了许多,下乡办案也可以分组同时进行了。虽然清苦,虽然办案回来后依然是满脸的灰尘,可是看见庭里的办案数上升、未结案下降,心中还是觉得非常的欣慰。

又过了2年,风闻院里要给我们法庭改善交通工具,配发昌河牌警用面包车。爱好驾驶的我又动起了心思,虽然家中买房子欠下的债刚刚还上,但我还是咬咬牙拿出五六千元去学车,可是,没有等来新车,我就被调到院机关执行庭任庭长去了。执行庭刚刚拥有一辆院里最好的三菱越野车。那几年,诉讼收案上升的同时,执行案件也是大幅度的上升。为了体现院党组对执行工作的重视,院里把最好的这台新车配给了执行庭,又把我原在法庭的那台三轮摩托车也调到执行庭,鼓励执行庭多办案、办好案。后来,在执行人员增加的同时,又陆续争取了两台桑塔纳,装备进一步得以改善,办案的半径扩大了许多,以往一些因为路途遥远只好委托执行的案件,也可以安排车辆、安排人员前往当地执行,那些年,这些车北上山东、河北,南下福建等地,大大加快了办案进度。等到2002年我们搬到气派的新办公大楼上班,等到我离开执行庭时,庭里已经有四台汽车了,而那些为我们付出很大功勋的摩托车,就像完成了它们的使命似的,退出了历史舞台。

近几年来,法院收案数直线上升,办案用的汽车无论在数量上、质量上也都有了极大的提高。目前,我院办案用警车达到19辆,每个基层法庭都配备了警车,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在组织的培养下,我也随着车轮的变迁慢慢走上了院领导岗位。

“窥一斑而见全豹”。回顾这20年来我们法院办案工具的变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祖国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巨大变化,反映了我们这么一个山区法院办公办案条件的变迁过程和我们这个时代法官的成长历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再过20年,不,再过10年,我们的祖国将更加的繁荣和昌盛!我们共和国的法院事业也将迎来更为辉煌灿烂的明天!

车轮上的变迁

○ 徐静波



扎根基层 司法惠民

——武义法院搭建警民连心桥

○ 本刊编辑部

“武义县王宅人民法庭，今天公开审理……”近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当事人的病床前进行。接到法庭传票的王宅镇某村人王某正为自己出行不便发愁时，意外得知王宅法庭法官将到他病床前开庭，帮他解了燃眉之急。

武义法院下设王宅、东干、柳城三个人民法庭，三个人民法庭均获省级“五好法庭”称号，并多次荣记“集体三等功”。近年来，武义法院不断拓展便民利民新举措，切实开展便民利民审判。对老弱病残的当事人，开展口头立案、上门立案等多元化立案服务，解决了辖区群众“立案难”的问题。为帮助群众解决因工作、生活或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到庭参加诉讼的困难，法庭还建立了“预约开庭”、上门开庭等弹性工作制。法庭干警数十年如一日积极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敬业精神，为辖区内的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着有力的司法保障。

柳城畲族镇是典型的南部山区乡镇，为解决山区老百姓打官司难的问题，柳城法庭实行自主立案并代收诉讼费。“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我们都是骑自行车到各个法庭上班，现在配备了警车，更加方便我们及时有效地为群众服务了。”柳城法庭潘法官经历了三十余年的法庭工作，不无感慨。以前送达法律文书、进行巡回审判等需要很长的时间，而现在，能一次性送达多份文书这极大方便了群众，便利了群众。

“多亏了法官在开庭后及时与我们双方进行沟通，召集我们到庭调解并调解成功，能让我公司拿到

去年年底对方拖欠的货款，今年1月中旬我到法院立案，2月份法官就把案件调解掉了，工作效率很高。”某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这样对东干人民法庭办案效率十分赞许。多年来，人民法庭充分利用身处基层的优势，强化调解职能，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统筹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等多种方式，推进全员、全程调解，努力从根本上平息纠纷。特别是对离婚纠纷、相邻纠纷、“三费”纠纷、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和当事人偿付能力弱的案件，以及一些简单判决易产生合法不合理争议的案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尽可能地采取调解的方式处理，实现案结事了。我县方言种类多，农村文化结构层次复杂，部分当地群众难以听懂普通话，为此，法庭干警积极学习当地方言，尝试用当地群众听得懂方言开庭审案，协调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2011年，人民法庭全年共审结案件851件，调解结案322件，调解率达37.8%。

如何进一步改善人民法庭的条件，保障好干警的福利待遇，更好地发挥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群众，展现“窗口”的作用，一直是武义法院院党组长期思考的问题。武义法院积极响应最高院的要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分别在2010年、2011年新建了柳城、王宅法庭审判楼，同时加大对派出法庭人力、财力投入，目前三个派出法庭本科学历的法官占69%。人民法庭的条件好了，办事效率更高了，今年1月到5月共审结案件378件，占到去年全年审结案件44.4%，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3%。